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文件

晋教学〔2023〕3号

山西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2023届
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春风展翅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
卫健委、国资委、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团市委，各军分区（警
备区）动员处，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

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工作要求，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结合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届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春风展翅行动方案》，现予印发。

请各部门各高校结合当前毕业生就业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促进2023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维护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典型做法和亮点成效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 王婕 贺小越 0351-3046139

电子邮箱：jytxsc@sxedc.com

附件：2023届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春风展翅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2023 届高校毕业生促就业“春风展翅”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工作要求，结合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全力维护我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春风展翅”系列行动，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我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努力提升就业服务温度和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行动内容

（一）就业工作抓落实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各有关部门优化调整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重要作用。各高等院校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抓好各项稳就业工作举措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

工作举措：各市组织、教育、科技、民政、人社、卫健、国资、团委、兵役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政策性岗位招录2023届高校毕业生时间安排方案》组织招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机制，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对表对标层层分解任务，任务指标要具体、量化、可执行，并于4月15日前将本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对照工作方案适时开展就业工作质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科专业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建立就业工作通报、约谈、督查、问责机制，压实高校落实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印发工作简报，搭建经验交流平台，宣传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二）校企对接搭平台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构建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的工作机制，促进高校就业资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院）长及校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积极参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2023届高校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工作举措：各地各高校要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创新行动方式方法，坚持实地走访、邀企进校、“网

络招聘”与“校园招聘”相结合，建立访企拓岗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与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每所高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共走访用人单位原则不少于 100 家，对 2022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每所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鼓励自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会，各高校组织参与校园招聘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对 2022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组织参与校园招聘活动不少于 150 场次。举办系列招聘活动和校企见面会等就业供需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平台，积极挖掘和精准推送更多岗位资源。

（三）就业政策广宣传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面、高密度的宣传活动，扩大政策性岗位、创新创业、应征入伍等就业扶持政策的覆盖面、知晓度、落实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增强毕业生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积极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工作举措：全面梳理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明确核心内容、享受对象、办理流程、办理地点、申请材料、政策依据等，定期向毕业生推送。要创新运用校园网和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等网络新媒体，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邀请就业创业领域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人事主管、青年创业校友代表等各行业资深人士，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与解读等专

业服务。发掘一批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推出系列新闻宣传，组织开展事迹报告，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

（四）就业服务送温暖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围绕毕业生从校园到职场转换过程，组织专业化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帮助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进一步完善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机制，为困难毕业生提供不断线、有温度、有保障的就业帮扶。

工作举措：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实用性强、个性化足的生涯规划、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指导、求职技能等指导服务内容，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推广使用教育部“24365 就业平台”，确保每位辅导员按时完成平台绑定、关注等相关工作任务，点对点为毕业生推送岗位信息。宣讲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学生等困难毕业生，落实困难毕业生“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账式管理，针对每位困难毕业生至少开展 3 次谈心谈话、推荐 3 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 3 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跟进了解离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和发展情况，听取离校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关注事项，落实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落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创新的认识、有力的举措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教育厅将以简报形式定期通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增强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明确相关标准和指标，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鼓励在院系专门设立就业辅导员。要严格把握就业统计“四不准”和“三不得”要求，规范各级就业数据统计手段，持续开展核查活动，严肃处理违规工作人员。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高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强化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联动促进就业的工作局面。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及时总结就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